



《江苏省省属国资“十四五”发展“1+N”规划体系》正式印发——

省属国资锚定新高度 勇当“稳增长”中坚力量

□ 本报记者 陈澄 李晔 实习生 漆致远

为高质量发展“稳盘护航”

一组数据,佐证了我省国资国企的持续健康发展。“十三五”末,省属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国有资本总量分别达19242亿元、6925亿元、3958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76.3%、114%、71.7%,年均增幅12%、16.5%、11.4%。“十三五”期间,省属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024.4亿元、净利润1585.5亿元,分别较“十二五”期间增长61.7%、65.3%,年均增幅8.6%、9.6%。2021年,江苏国资国企坚持“稳中求进”,经济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省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967.9亿元,同比增长25.4%,实现利润总额504.6亿元,同比增长14.6%。

不仅如此,我省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加优化。省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取得显著成效,组建或重组了东部机场集团、省港口集团、省铁路集团、省环保集团等一批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战略引领和基础保障作用的骨干企业。

同时,随着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层级企业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十三五”期间累计通过产权、资本市场引入各类社会资本210多亿元;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达14户,总市值超过3000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省属企业还将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得到明确和落实。另外,企业外部董事配备实现全覆盖,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实现“外大于内”。而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为重点,省属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健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成绩斐然,也需正视问题。目前,省属企业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亟待弥补,突出表现在资本总量不够大、行业龙头企业偏少等方面。为增强推进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省国资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以落实“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优化国有资本战略性



日前,《江苏省省属国资“十四五”发展“1+N”规划体系》(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规划》由1个总体规划和12个具体实施方案构成,基本实现省属企业主要业务和重点工作全覆盖,从不同方面对省属国资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支撑保障作用作出部署,从而指导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监管工作有效推进。

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任务为契机,省国资委在吸收参考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形成了以总体规划为统领、若干实施方案为支撑的《规划》。

以实干积蓄“稳中求进”新势能

根据《规划》,“十四五”期间,我省省属国企发展质量和效益将迈上一个新台阶,除关键经营指标保持领先,国有资本将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聚集、向优势企业聚集、向企业主业聚集。同时,“十四五”期间,省属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将持续加大,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水平也将实现新提升。

而为完成这些目标,我省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同步发力: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我省将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这一重大部署,坚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有机统一,做强做优做大有机统一,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和经营发展效益。同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打造体现江苏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国有企业,打造在严峻复杂外部环境持续创造优秀业绩、实现高质量发

展的主力军。

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我省将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聚焦发展实体经济、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建设和战略导向,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推动省属国资优先布局全省重大战略和基础领域,建设全省性公共服务网络。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入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外部董事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强化外部董事管理。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严格按照约定考核、奖惩、退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类子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

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推动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正向激励等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激活“神经末梢”释放稳定活力

此次《规划》的最大特色,是一口气推出12个具体的实施方案,共同推动省属国企更高质量发展。

——综合交通战略支撑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省属国资对全省综合交通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大力度补短板、强枢纽、调结构、惠民生,提升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服务等现代化水平。

——能源资源粮食安全保障计划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省属国资对全省能源资源粮食的安全保障主力军作用,增强安全保障能力,构建更高质量、更加自主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

——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优计划实施方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国内外贸易、酒店、建筑工

程等省属国资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优。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计划实施方案加强省属国资对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投入,重点布局节能环保、医药、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

——科技创新重点突破计划实施方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基地和平台,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

——数字经济提升发展计划实施方案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存量资源优化整合计划实施方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相结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上市公司扩面提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积极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发展,推动优质资产向上市公司集中。加强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水平,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因企施策,对照一流企业、行业先进企业找差距,有针对性地采取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体系。

——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完善计划实施方案着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国有市场主体地位,推进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转换与创新,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内生动力。

——央企对接合作发展计划实施方案围绕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布局,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以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产权合作为主要形式,促进央企在我省扩大投资。

——人才支撑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省发展大局和企业发展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动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培养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人才队伍。

到2025年,省内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15%以上——

现代能源体系擦亮江苏绿色低碳“底色”

□ 本报记者 陈澄 沈佳喆

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按2022年协鑫科技颗粒硅产能26万吨计算,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011.4万吨,相当于多植树4940万棵。待协鑫科技目前规划颗粒硅产能60万吨全部投产,则相当于每年多植树1.14亿棵。”在徐州6万吨颗粒硅项目成功投产基础上,7月,协鑫科技又一个10万吨级颗粒硅项目首套装置生产线正式投运。协鑫科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成功投产的颗粒硅技术是协鑫科技超10年潜心研发的“黑科技”,其每生产一吨颗粒硅的“碳足迹”数值仅为37千克二氧化碳当量,大大刷新了德国瓦克公司此前所保持的57.559千克二氧化碳当量全球最低纪录。

协鑫科技取得的长足进展,是我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个缩影。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省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4443万千瓦,占全省装机总量的28.8%。其中,光伏发电装机位居全国第三,生物质发电装机位居全国第四,全省能源结构渐趋优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作用日趋明显。尤其在光伏领域,我省建立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光伏发电全产业链,省内硅片、晶硅电池以及晶硅组件等产量分别占到全国总产量的38.5%、38.8%和49.1%左右,产品远销海外,品牌效应凸显,形成了“世界光伏看中国,中国光伏看江苏”的名片。

随着“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全球能源将加速向低碳方向演进,以及我国将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依然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为此,“十四五”期间,我省将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全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综合利用,多元化发展生物质发电,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高效多元推动非电利用。

《规划》显示,到2025年,省内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达到15%以上,实现能源消费结构有新优化。根据估算,“十四五”期间,我省光伏发电将新增约1800万千瓦,新增投资约690亿元;各类生物质发电将新增约60万千瓦,



近日,《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印发实施。到2025年,省内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达到15%以上,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6600万千瓦以上,占总装机比重超过34%。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300万千瓦以上。一个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将为我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瓦,新增投资约35亿元;抽水蓄能将新增约68万千瓦,新增投资约37亿元。

能源改革需啃下“硬骨头”

突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加速可再生能源的规模化和高比例发展;突出产业和能源开发利用的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发展;突出投资和效益测算,推动可再生能源平价普惠……《规划》紧盯能源转型的关键着力点,加快推进我省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我省可再生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持续扩大,但仍有两大问题亟待解决。”在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能源资源研究所所长赖力看来,第一个难点是打造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并推进源网荷储的一体化;第二个难点是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长效机制,特别是推进可再生能源参与绿色电力市场

化交易的机制。

所谓源网荷储一体化,就是要让能源设施多能互补,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要素,将能源网络中生产、传输、存储、消费等环节互联互通。“源网荷储四个环节对应着不同的主体,有新能源开发企业,有电网公司,还有工业用电大型企业,因此多元化主体格局的利益协调统筹机制亟待创新。”赖力说。

与此同时,可再生能源发展自身又存在诸多挑战。一方面,可再生能源能量密度低、土地需求高,长期受到土地资源、生态红线、林业、海域使用等因素制约,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不断提升,土地资源约束愈发明显,发展空间受到一定限制;另一方面,由于具有间歇性、波动性特点,而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与省内负荷消纳呈逆向分布,省内电源侧调峰资源潜力有限,导

致可再生能源消纳难。

用不完又送不出,消纳难题亟待加速破局。为构建新型电力消纳机制,《规划》提出,在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基础上,还需着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消纳模式创新,探索建设新一代电网友好型可再生能源电站,完善可再生能源配置储能的商业化商业模式和共享共建模式,提高可再生能源系统的稳定性和电网友好性。

江苏光伏发电领跑全国,但作为耗能大省,我省缺乏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土地资源,需要更好地利用屋顶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江苏有超过12亿平方米的屋顶面积,如果其中50%安装屋顶光伏,年发电量可超过700亿千瓦时,占江苏省总用电量的10%,有望帮助江苏提前实现‘双碳’目标。”省光伏产业协会会长张国兴说。

倒逼企业升级“掘金”手段

可再生能源产业可有力带动装备制造、科技研发、配套服务等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自然也为企业积极布局的新“蓝海”,但也将考验企业的“掘金”能力。

天合光能是国内光伏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董事长高纪凡认为,《规划》出台后,江苏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所有企业都应加快转型升级,适应并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天合光能将大力布局储能、特高压、能源数字化等最新领域,这些领域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是全新的‘蓝海’。”高纪凡表示。

倒逼产业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规划》明确,将推进单晶硅行业转型,深入研究更高效、更低成本的新型组件产业化关键技术,推动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及新产业链发展,提升我省光伏企业竞争力。

“今年,双良节能力争在年底前将公司包头工厂区的硅片产能提升至20GW。到2023年,公司包头工厂区的硅片产能有望达到40GW,产能将迎来一个飞跃式增长。”双良节能董秘王磊介绍,公司的单晶硅片产能正在快速扩张。其产能扩张的背后,是近5年来,公司每年研发投入规模保持在8000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比基本维持在4%左右。作为回报,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拿下大订单,安徽华晟新材料将在2022年至2025年期间,预计采购单晶方锭7800吨,销售金额预计达到30亿元。

更多新技术还在新能源领域“抢占”落地场景,日前,江苏首个数字人民币光伏结算场景在苏州正式落地,进一步拓宽数字人民币在新兴业务领域的应用。

苏州东安岩芯能源是一家新能源方向的科技企业,公司与苏州相城区5家企业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合作,近两个月累计发电量超过65万千瓦时,上网电费和补贴金额达28万元。与以往不同,这笔费用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到账,这也是省内首笔数字人民币光伏结算。“通过数字人民币结算可以实现结算款项的实时到账,它的结算效率很高,安全性也很高。”东安岩芯光伏项目负责人胡彦涛说。

